

证券代码：835725

证券简称：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幼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572,503.0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